

【1-5】腓利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腓利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二、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三、F205020 裝設品零售業。
四、F301030 一般百貨業。
五、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六、J304011 圖書出版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正，分為壹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全額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經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或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以九折計算，不足一表決權之零數不計。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四人，監察人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任選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全體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主要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六、現金流量表。七、股東權益變動表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提股息一分，員工分配紅利為零、壹成，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

腓利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發起人：蔡正群、羅讚坤、許東林
黃正宏、黃紗棠、黃約瑟
李吉昌